

证券代码：832326 证券简称：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燕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54,9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,000,000 股（含 20,000,000 股）的股票，发行价格为 2.91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,200,000.00 元（含 58,200,000.00 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5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陈燕民、韩彩云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54,9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，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54,9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5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陈燕民、韩彩云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，需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54,9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（1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，制作、修改、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、协议及合同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、报备等事宜；

（2）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；

（3）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；

（4）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
（5）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54,9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